**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关于大足黑山羊高代次种羊场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相关项目申报主体：

为提升大足黑山羊高代次种羊供种能力，培育壮大黑山羊产业，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1〕2号）文件规定，特对大足黑山羊高代次种羊场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报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本区适养区内从事大足黑山羊养殖的，且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

二、申报评审程序

坚持“公开申报、竞争立项、自下而上、逐级编制”原则，按“公开、评审、筛选、公示”程序，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自愿申报并形成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样本见附件1），报送区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区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形式审查合格后，经涉农项目专家组评审通过后，在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官网(http://www.dazu.gov.cn/qzfbm/qnyncw/)公示5个工作日。

三、财政资金支持额度

建设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50%。

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相关专项无关的支出，严禁列支“三公”经费、劳务补助和以学习考察为名的参观旅游支出。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执行。

四、财政资金支持额度和支持环节

1. 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额度

按照渝农发〔2021〕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确定补助标准为：2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大足黑山羊高代次种羊供种能力。原则上同一年度同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同）不能重复享受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不含贴息）。

2. 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用于养殖场提升大足黑山羊高代次种羊供种能力相关工作，高代次种羊场供种能力提升10%以上。

五、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为2021年。

六、申报材料报送

1. 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① 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纸质件和电子件，申报对象根据要求形成项目实施方案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②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属于企业的需提供）、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租地合同、环保手续等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复印件。

2. 报送截止时间

在2021年4月30日18时前申报。

3. 报送形式

由申报单位以纸质件和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区畜牧渔业发展中心畜牧科，联系地址：大足区龙岗街道龙中路319号区畜牧渔业发展中心2楼畜牧科，邮政编码：402360，联系人：彭家俊，联系电话：43722682，邮件地址：[dzxmz@163.com](mailto:dzxmz@163.com)。

附件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2021年4月14日

附件1

行（产）业分类：\_\_\_\_\_\_\_\_\_\_\_\_

**2021年＿＿＿＿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上年度实施此项目单位应简单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市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四）其它

**四、组织保障措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项目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  **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备注** |
| 业务  评审 | 现有条件 | 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 |  |  |
| 业务目标 | 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 |  |  |
| 建设内容 |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  |  |
| 财务  评审 | 项目单位财务能力 | 1、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  |
| 2、有无不良记录（财政、审计、监察、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  |  |
| 财政支持环节 | 1、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 |  |  |
| 2、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  |  |
| 3、是否有明确的补助（补贴）标准； |  |  |
| 4、补助（补贴）标准确定是否合理。 |  |  |
| 资金筹措 | 1、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  |  |
| 2、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  |  |
| 3、申请市级资金是否在控制额度内。 |  |  |
| 评审结论 | | （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组组长及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 | |
| 评审人员签字 | |  | | |

说明:区县主管部门评审用、市级单位不填此表。评审工作在主管部门有关领导组织下，由财务机构具体承办。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财经类、工程类、管理类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60%。

**表三：**

**项目评审专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评审组 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

**项目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  **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财政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复核评审意见** | 评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　　注** |  |